

“高庐·紫云台”项目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聘请中介机构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拟对“高庐·紫云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高庐·紫云台”项目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2. 招标内容与标段划分

2.1 招标内容

“高庐·紫云台”项目业主公司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南公司”），业主公司委托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高文旅公司”）进行代建代管（成南公司、川高文旅公司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和敬路366号，项目立项（包含一期、二期）批复总投资13.6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8亿元），规划总建筑面积183455m²，容积率3.0。项目于2017年9月获川高公司批复完成立项工作，项目分一、二期建设，项目（一期）于2018年8月取得施工许可证，2021年12月开盘销售，2023年5月22日完成竣工备案；项目（二期）于2021年8月取得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建设中。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划为1个标段，即GCSJ标段。

审计内容	审计项目	标段号	送审金额（万元）
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	“高庐·紫云台”项目	GCSJ	88000.00

2.3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建设阶段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重点对项目投资决策、履行建设程序、概（预）算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签订与履行、建设管理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规范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过程控制审计，并适时出具阶段性报告。

（二）项目竣工结算阶段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应在被审计单位审核认定的范围和数据基础上进行全面审计，审计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2.4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至完成项目（含1、2期）竣工结算审计为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一个送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房建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项目。

3.3 投标人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3.4 投标人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同时满足:①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执业资格;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个房建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的项目负责人职务;③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7 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

①投标人参与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结算等关联性工作;

②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等全部责任。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的送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0:00~10: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 万元。

8.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发布。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电 话：028-85575716

联系人：陈女士

招标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